

## 仲裁裁決的中止執行

所謂仲裁裁決的中止執行。是指在執行程序開始後，由於出現某種特定的原因，從而暫時停止執行程序，等到這種特定原因消除之後，再決定執行程序是否繼續進行的制度。

根據仲裁法的規定，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仲裁裁決，另一方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，人民法院應裁定中止執行。

按照《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：申請執行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；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，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，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；人民法院認定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。